BC-15/3：战略框架

缔约方大会，

一

战略框架

意识到关于2012–2021年期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执行工作战略框架终期评价报告[[1]](#footnote-1)中有关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具体项目的建议已在缔约方大会该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中述及，并体现在《巴塞尔公约》2022–2023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中，

1. 欢迎2012–2021年期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执行工作战略框架终期评价报告；[[2]](#footnote-2)
2. 注意到本决定第1段提到的报告缺乏数据并因此存在局限性，特别是缔约方对基线和终期评价问卷的答复率低、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年度国家报告数量少的问题，以及秘书处和BC-13/1号决定第6段设立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在编写终期评价报告时遇到的其他障碍，包括战略框架的目标、目的和指标之间缺乏一致性；
3. 欢迎秘书处和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努力通过查明和使用更多信息来源，以更全面地了解在战略框架下取得的进展，从而减轻缺乏数据的影响，并缓解在设置战略框架的目标、目的和指标时没有界定信息来源的问题；
4. 决定结合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所体现的战略框架终期评价报告的主要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3]](#footnote-3) 特别是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与合作有关的经验教训，酌情改进2012–2021年期间战略框架，包括通过加强和协调各区域中心的行动；
5. 又决定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并向所有邀请联合国五个区域组派代表出席的缔约方以及向观察员开放，其中包括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
6. 还决定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将在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并且也将以电子方式运作；
7. 表示赞赏加拿大同意担任本决定第4段所述活动的牵头国；
8. 请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依照本决定第4段：
9. 拟定结论和建议，以酌情改进2012–2021年期间战略框架；
10. 提交一份结论和建议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1. 结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的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出建议；

二

努力改进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

1. 确认自《巴塞尔公约》生效以来，某些缔约方已成功运用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 注意到已运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缔约方可能久而久之形成了运用该程序的最佳做法，其他缔约方在实施该程序时可能受益于此；
3.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对出口、过境和进口缔约方，特别是岛屿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挑战日益妨碍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无害环境管理；
4.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至迟于2022年11月30日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的挑战，以及改进程序运作的最佳做法、可能办法、举措和意见，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上面临着日益增多的挑战，这些国家需要进一步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以应对这些挑战；[[4]](#footnote-4)
5. 请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根据本决定第12段收到的资料，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对收到的资料进行汇编和综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6.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本决定第13段所述的资料汇编和综合的基础上，拟定建议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 UNEP/CHW.15/INF/5，附件； UNEP/CHW.15/3/Add.1，附件。 [↑](#footnote-ref-1)
2. UNEP/CHW.15/INF/5，附件。 [↑](#footnote-ref-2)
3. 例如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会议报告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可查阅<http://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StrategicFramework/Overview/tabid/3807/Default.aspx>。 [↑](#footnote-ref-3)
4. http://www.brsmeas.org/Implementation/TechnicalAssistance/NeedsAssessment/tabid/4898/  
   language/en-US/Default.aspx。 [↑](#footnote-ref-4)